

苗栗市急難救助申請書				申請日期		訪視日期		編號	
申請人		地址							
	稱謂	姓名	性別	年齡	職業	平均月收入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	
							聯絡電話		
							手機		
							附件	☐ 全戶戶籍謄本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醫療診斷書 ☐ 醫療費用收據 ☐ 死亡證明書 ☐ 喪葬費用收據 ☐ 殘障手冊影本 ☐ 領款收據 ☐ 其他證明文件 ☐ 備註	
問題陳述									
里幹事	里長	承辦人擬辦		社福課長	秘書	主任秘書	市長批示		
		(一)	(二) 擬請鈞長同意核撥 一次性急難救助金 元，請鑒核。						

收據

茲 向 苗 栗 市 公 所 領 到 急 難 救 助 金 新 台 幣
萬 仟 佰 拾 元 整 。

此 據

領款人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